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3.4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鸿顺	6039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一飞	仲亚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电话	0512-55373805	0512-55373805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gl3602@jinh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 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万辆和 47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7%和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 对宏观经济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发展速度趋于稳定。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 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尽管2018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及与整车制造商同步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东南汽车、广汽菲克、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及吉利汽车以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和大陆汽车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57,120,653.52	1,216,695,457.36	3.32	1,392,239,4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729,917.07	1,039,144,826.69	1.60	1,031,570,207.16
营业收入	515,115,138.29	469,621,448.28	9.69	768,253,70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5,090.38	7,574,619.53	152.75	-89,139,5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0,287.58	-28,800,697.86	35.35	-94,232,5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1,622.14	106,117,442.38	18.28	141,439,23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73	增加1.1个百分点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0.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847,378.81	128,741,645.96	110,227,790.64	163,298,3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1,996.75	-12,245,211.29	-8,706,899.22	34,255,2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8,100.95	-12,099,584.29	-10,153,937.85	1,795,1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1,434.98	27,718,801.29	29,587,328.21	44,074,057.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0	62,130,029	48.54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0	24,702,555	19.30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1,300	3,284,743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56,956	1.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3,000	1,675,917	1.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68,200	968,200	0.76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789,873	789,873	0.62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鹏	721,100	721,100	0.5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徐峰	624,500	624,500	0.4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柳	545,700	545,7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鹤集团、众擎投资、众成投资由洪伟涵控制，高德投资由洪建沧控制；洪建沧、洪伟涵为叔侄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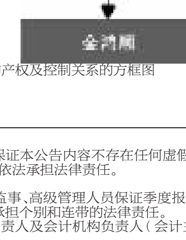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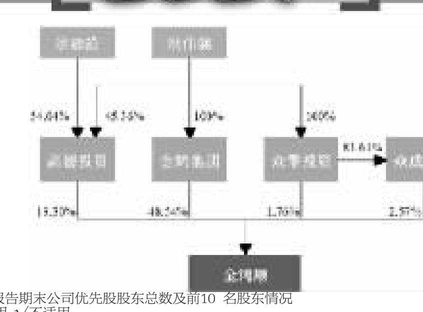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5,712.07万元，同比增加3.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5,572.99万元，同比增加1.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11.51万元， 同比增加9.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4.51万元，同比增加152.75%，实现利润总额2451.35万元，同比增加258.5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莉，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中达安、丸美股份、全通教育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注册会计师，201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星网锐捷、生益科技、岭南股份、力鼎光电、金牌厨柜、金鸿顺等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方莉、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方莉、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1 年度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事前同意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45,090.38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2021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58,334,524.76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0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占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3%。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金鸿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保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号、湘发改工（2015）905号	长管产（环）[2014]77号、长经开环发[2016]4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沈欧经发备（2015）15号	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号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59477号）	渝（长）环准[2016]007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张发改许（2015）364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张发改许（2015）36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及"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058.19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988.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7,423.84	7,423.84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	–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47.83	47.83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7,696.53	7,696.5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19.93	1,819.93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6,988.13	16,988.1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XM-024号）。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285.82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4,323.50万元，投入进度为46.56%，剩余的募集资金为5,859.4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70.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2,118.56万元，投入进度为52.05%，剩余的募集资金为2,01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1）	暂时补流资金未到期金额（2）	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3）	剩余募集资金（4）=（1）+（2）+（3）
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9,285.82	4,323.50	59.46	–	5,800.00	5859.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2,118.56	2,016.16	–	–	2,016.16

五、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在项目投资期间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并投入部分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21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为控制经营风险、减轻成本折旧造成的经营风险，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

3、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七、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拟使用情况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859.46万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16.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下转B349版）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X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550,986.6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298.89	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5,148.17	1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2,203.75	1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7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增加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5,934,829.15	1,257,120,653.52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839,215.96	1,055,729,917.07	0.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125.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49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002.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0,72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66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24,150.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0.46	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1.51	主要系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86	主要系拆迁补偿款到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27.63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3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相关流转税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65.22	主要系待支付设备搬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80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65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5.1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1.54	主要系本期其他补偿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2.94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1.56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4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净利润	73.06	主要系其他补偿、资产处置等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62,130,029	48.54	0	无	0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02,555	19.3	0	无	0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4,743	2.57	0	无	0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956	1.76	0	无	0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6,617	1.1	0	无	0
刘春	境内自然人	901,600	0.7	0	未知	–
赵峰	境内自然人	867,800	0.68	0	未知	–
田鹏	境内自然人	722,400	0.56	0	未知	–
徐峰	境内自然人	657,500	0.51	0	未知	–
陈柳	境内自然人	546,400	0.43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人民币普通股	62,130,029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人民币普通股	24,702,555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84,743	人民币普通股	3,284,743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人民币普通股	2,256,956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406,617
刘春	9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600
赵峰	8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800
田鹏	7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400
徐峰	6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500
陈柳	5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鹤集团、众擎投资、众成投资由洪伟涵控制，高德投资由洪建沧控制；洪建沧、洪伟涵为叔侄关系，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1）202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38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为19.5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金鸿顺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4月7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与众德科技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4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38,387,200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科技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众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股东GAO 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高德投资"）与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炯企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742,82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高德投资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44,37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励炯企管合计受让公司25,58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转让价格均为19.5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499,973,888元。

出让方金鹤集团及高德投资接到励炯企管通知，鉴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尚未达成，拟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终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884,901.66	370,936,384.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99,000.00	18,211,920.09
应收账款	136,294,021.38	160,747,143.37
应收款项融资	51,080,057.16	73,458,757.01
预付款项	13,906,315.40	20,305,55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5,967.04	28,408,00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547,593.44	243,523,33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6,848.11	8,714,093.87
流动资产合计	957,024,704.19	924,305,19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5,197.92	1,592,740.2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599,872.26	207,303,899.67
在建工程	32,241,414.17	31,837,91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863.01	431,835.61
无形资产	64,714,329.84	65,263,77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34,549.03	9,824,83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9,311.16	11,399,2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587.57	5,161,25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10,124.96	332,815,460.69
资产总计	1,275,934,829.15	1,257,120,65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278,189.21	118,788,671.28
应付账款	58,619,352.45	50,285,55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96,551.54	6,017,0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46,262.33	7,038,008.75
应交税费	2,579,852.28	5,415,674.19
其他应付款	9,178,917.62	243,78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53.86	287,823.77
其他流动负债	5,174,868.34	2,878,125.23
流动负债合计	201,964,947.63	190,954,68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30,665.56	10,436,05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0,665.56	10,436,050.68
负债合计	210,095,613.19	201,390,73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1,104,782.13	731,104,78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90,610.18	38,290,610.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443,823.65	158,334,5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5,839,215.96	1,055,729,917.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5,839,215.96	1,055,729,91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5,934,829.15	1,257,120,653.52

公司负责人：洪建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耿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550,986.65	112,847,378.81
其中：营业收入	113,550,986.65	112,847,37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516,866.25	102,414,810.62
其中：营业成本	94,170,150.32	89,517,04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0,535.89	1,169,846.93
销售费用	1,518,904.37	1,820,007.64
管理费用	4,628,035.36	4,310,920.00
研发费用	7,917,085.08	5,549,860.72
财务费用	-817,844.77	47,133.94
其中：利息费用		310,970.41
利息收入	851,248.47	374,138.26
加：其他收益	5,870,219.20	3,873,78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002.46	790,49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662.95	-663,55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402.15	-7,359,73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96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1,563.48	7,073,555.51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67.91	3,24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9,195.57	7,120,312.50
减：所得税费用	1,189,896.68	1,278,31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9,298.89	5,841,99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9,298.89	5,841,99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9,298.89	5,841,996.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09,298.89	5,841,996.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9,298.89	5,841,996.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洪建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耿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97,152.24	137,445,090.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0,42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04.26	15,931,3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98,077.27	153,376,48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7,198.75	94,037,37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6,836.94	22,945,44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1,662.08	7,316,39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175.75	4,945,8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85,873.52	129,245,0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2,203.75	24,131,43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6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002.46	809,2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72,002.46	60,909,24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827.27	2,564,71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0,827.27	52,564,7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824.81	8,344,53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5,727.22	13,055,67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5,727.22	13,055,67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8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073.17	9,958,3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3,073.17	20,282,22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54.05	-7,226,5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1.50	-4,96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1,171.49	25,244,45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989,875.57	171,372,71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61,047.06	196,617,174.00

公司负责人：洪建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耿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